

#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 甫秘字第 0920001143 號函公布施行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文通字第 1070016313 號函公布施行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明通字第 1100004026 號函公布施行

- 第一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的理念，提昇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，並規劃與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，設置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。  
二、本校執行通識課程成效之評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北港分部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聘八至十位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